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擔保(「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渣打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渣打銀行所訂立的短期非承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的全部責任，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2,000萬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渣打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